

#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08)第003-1-2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12层

电话：010-58137799 传真：010-58137788 邮编：100007

二〇〇八年七月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大成证字(2008)第003-1-2号

**致：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依据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已于2008年3月10日出具了《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就2008年7月24日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口头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据此出具补充法律意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关于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于2008年3月10日出具了原《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作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01年6月发行人股东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分别以个人在公司债权3,936万元及分得利润544万元等值转增注册资本的问题**

2001年1月20日，发行人前身广东奥迪玩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迪实业”）股东会做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从原人民币52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分别以个人在公司债权3,936万元及分得利润544万元等值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股东蔡东青增加出资1,792万元，以蔡东青个人在公司债权1,574.4万元及分得利润217.6元等值转增注册资本；股东蔡晓东增加出资1,344万元，以蔡晓东个人在公司债权1,180.8万元及分得利润163.2万元等值转为注册资本；股东蔡懿欣增加出资1,344万元，以蔡懿欣个人在公司债权

1, 180.8万元及分得利润163.2万元等值转为注册资本。

2001年3月30日，澄海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澄丰会内验（2001）第7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1年1月31日止，奥迪实业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

2001年6月15日，奥迪实业于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股东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用以出资的上述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用以出资的债权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1995年至1998年期间蔡东青及其家庭成员蔡懿欣、李丽卿、陈岱君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而借给公司的资金，另一部分是1999年至2000年期间蔡懿欣及李丽卿代公司支付建设奥迪工业园的工程款。

1、1995年至1998年期间蔡东青及其家庭成员通过货币资金借入公司形成的债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金额 (万元)	付款人	收款人	银行名称	银行凭证单号
1	1996.10.24	5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传票编号4
2	1996.12.12	10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传票编号3
3	1997.2.5	8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传票编号2
4	1997.2.21	10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传票编号1
5	1997.2.18	11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传票编号6
6	1997.4.11	15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传票编号5
7	1999.9.6	20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8	1997. 4. 21	50	李丽卿	发行人	澄海市金海城市信用社	总字第11号
9	1997. 4. 25	50	李丽卿	发行人	澄海市金海城市信用社	总字第8号
10	1997. 4. 30	100	李丽卿	发行人	澄海市金海城市信用社	总字第12号
11	1997. 5. 8	150	李丽卿	发行人	澄海市金海城市信用社	总字第5号
12	1997. 7. 24	50	李丽卿	发行人	澄海市金海城市信用社	总字第17号
13	1997. 4. 22	100	陈岱君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进账单第13号
14	1997. 5. 16	200	陈岱君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进账单第9号
15	1997. 6. 20	120	陈岱君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进账单第11号
16	1997. 7. 24	110	陈岱君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进账单第18号
17	1997. 8. 4	50	陈岱君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进账单第3号
18	1997. 10. 8	65	陈岱君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进账单第8号
19	1997. 11. 28	50	陈岱君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进账单第32号
20	1998. 1. 12	50	陈岱君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进账单第12号
21	1995. 7. 13	50	蔡东青	发行人	交通银行中山南分理处	进账单第17号
22	1997. 3. 28	130	蔡东青	发行人	中国银行澄海支行	进账单第16号

注：蔡懿欣与李丽卿为夫妻关系，蔡东青与陈岱君为夫妻关系，蔡懿欣与蔡东青、蔡晓东为父子关系。

蔡东青及其家庭成员通过货币资金借入公司形成的债权总计为2115万元，其中蔡懿欣790万元、李丽卿400万元、蔡东青180万元、陈岱君745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上述债权形成有关的银行传票、划款委托书、进账单等银行凭证，并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上述债权是真实、有效的。

2、1999年至2000年蔡懿欣、李丽卿通过代公司支付建设奥迪工业园工程款形成的债权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向蔡懿欣、李丽卿询问，蔡懿欣、李丽卿代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原因：公司当时正建设奥迪工业园，因公司缺乏流动资金，为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故由蔡懿欣、李丽卿代付了工程款。

蔡懿欣和李丽卿代公司支付工程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时间	金额 (万元)	付款人	收款人	银行名称	银行凭证单号
1	1999. 4. 21	60	蔡懿欣	澄海市泰华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2	1999. 5. 28	30	蔡懿欣	澄海市泰华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3	1999. 5. 28	30	蔡懿欣	澄海市泰华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4	1999. 7. 12	20	蔡懿欣	澄海市泰华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5	1999. 7. 12	20	蔡懿欣	澄海市泰华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6	1999. 8. 11	40	蔡懿欣	澄海市泰华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7	1999. 8. 20	20	蔡懿欣	澄海市泰华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8	1999. 11. 17	30	蔡懿欣	澄海市泰华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9	2000. 1. 24	30	蔡懿欣	澄海市泰华建	中国建设银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筑工程公司	澄海市支行	
10	1999. 1. 22	60	李丽卿	澄海市埔美建筑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11	1999. 3. 23	22. 6996	李丽卿	澄海市埔美建筑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12	1999. 3. 26	40	李丽卿	澄海市埔美建筑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13	1999. 4. 19	60	蔡懿欣	澄海市埔美建筑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14	1999. 5. 4	62. 4438	蔡懿欣	澄海市埔美建筑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15	1999. 5. 4	4	蔡懿欣	澄海市埔美建筑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16	1999. 5. 24	100	蔡懿欣	澄海市埔美建筑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17	1999. 8. 6	55	蔡懿欣	澄海市埔美建筑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18	2000. 4. 28	40	蔡懿欣	澄海市埔美建筑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19	2000. 6. 28	56. 2809	蔡懿欣	澄海市埔美建筑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20	1999. 4. 26	150	蔡懿欣	澄海市港口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21	1999. 5. 24	150	蔡懿欣	澄海市港口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22	1999. 6. 21	150	蔡懿欣	澄海市港口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23	1999. 8. 5	150	蔡懿欣	澄海市港口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24	1999. 9. 14	100	蔡懿欣	澄海市港口建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25	1999. 10. 9	150	蔡懿欣	澄海市港口建	中国建设银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筑工程公司	澄海市支行	
26	1999. 12. 16	100	蔡懿欣	澄海市港口建 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27	2000. 5. 24	60	蔡懿欣	澄海市港口建 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28	2000. 7. 5	65. 0797	蔡懿欣	澄海市港口建 筑工程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市支行	同城划款委托书

蔡懿欣和李丽卿代付工程款总计为1855. 5040万元，其中蔡懿欣代付1732. 8044万元，李丽卿代付122. 6996万元。上述建筑工程单位向公司开具建筑安装发票21张，总计1847. 2898万元，明细如下：

公司于1999年3月10日与澄海市泰华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由蔡懿欣代付了工程款共计280万元。在工程完工后，澄海市泰华建筑工程公司向公司开具了总额为280万元的建筑安装发票（共4张，发票号码分别为：0041077、0041079、0041086、0041090）。

公司于1999年5月8日与澄海市埔美建筑总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由蔡懿欣代付工程款377. 7247万元，李丽卿代付工程款122. 6996万元，共计500. 4243万元。在工程完工后，澄海市埔美建筑总公司向公司开具了总额为500. 2808万元的建筑安装发票（共6张，发票号码分别为：0032411、0032412、0032413、0032414、0032415、0032416）。

公司于1999年4月18日与澄海市港口建筑工程公司签订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由蔡懿欣代付了工程款共计1075. 0797万元。在工程完工后，澄海市港口建筑工程公司向公司开具了总额为1067. 0089万元的建筑安装发票（共11张，发票号码分别为：0057705、0057706、0057707、0057708、0057709、0057710、0057711、0057712、0057713、0057714、0057715）。

经公司2001年1月20日股东会确认，公司新建奥迪工业园，其中部分工程价款1847. 2898万元，已由蔡懿欣和李丽卿代为付款，该款项中的122. 6996万元为公司应付李丽卿个人债务，该款项中的1724. 5902万元为公司应付蔡懿欣个人债务。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上述债权形成有关的银行划款委托书、发票、股东会决

议等文件，并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认为上述债权是真实、有效的。同时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在收到蔡懿欣代付的工程款后，上述施工单位向公司开具了的建筑安装发票，上述施工单位已接受和确认了由股东蔡懿欣代付工程款的方式，公司已取得了上述建筑工程的房屋所有权，代付工程款的行为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3、2001年1月债权转让

在2001年1月债权转让前，蔡懿欣对公司的债权为2514.5902万元，李丽卿对公司的债权为522.6996万元，蔡东青对公司的债权为180万元，陈岱君对公司的债权为745万元。

经公司2001年1月20日股东会同意，蔡懿欣将其对公司的649.4万元债权转让给蔡东青，陈岱君将其持有对公司的745万元债权转让给蔡东青，蔡懿欣将其对公司的658.1004万元债权转让给蔡晓东，李丽卿将其对公司的522.6996万元债权转让给蔡晓东。

本次债权转让完成后，蔡懿欣对公司的债权为1207.0898万元，蔡东青对公司的债权为1574.4万元，蔡晓东对公司的债权为1180.8万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蔡懿欣、李丽卿、陈岱君转让上述债权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且得到了公司股东会的同意，蔡东青、蔡晓东合法取得上述债权。

## 二、关于2005年7月发行人股东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分别以个人在公司债权3,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的问题

2005年6月30日，奥迪实业经股东会做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从原人民币5,000万元增至人民币8,000万元，公司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并对公司章程作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将截至2005年6月30日止在奥迪实业的债权3,000万元分别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蔡东青以债权1,2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蔡晓东和蔡懿欣分别以900万元债权转增注册资本。

2005年7月20日，汕头市丰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汕丰会内验(2005)第10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止，奥迪实业实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06年3月15日，奥迪实业于澄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详细核查，发行人股东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用以出资的上述债权形成过程如下表：

序号	时间	金额 (万元)	付款人	收款人	银行名称	银行凭证单号
1	2004.12.06	200	蔡东青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03191
2	2004.12.15	200	蔡东青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77457
3	2004.12.22	200	蔡东青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77458
4	2005.01.07	400	蔡东青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77460
5	2005.06.21	50	蔡东青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23260
6	2005.06.21	120	蔡东青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23264
7	2005.06.28	30	蔡东青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03696
8	2005.01.13	300	蔡晓东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77461
9	2005.01.14	150	蔡晓东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77462
10	2005.01.21	200	蔡晓东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03198
11	2005.06.22	100	蔡晓东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23265
12	2005.06.28	150	蔡晓东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03695
13	2005.02.17	10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63319
14	2005.02.23	10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63322
15	2005.02.28	10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13682
16	2005.03.04	15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51981

17	2005.03.08	10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25591
18	2005.03.08	10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51984
19	2005.03.14	5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34956
20	2005.06.06	10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15391
21	2005.06.07	100	蔡懿欣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 澄海支行	NO.0015392

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通过货币资金借入公司形成的债权分别为 1200 万元、900 万元和 900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了与上述债权形成有关的银行凭证、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并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债权是真实、有效的。

###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在2001年6月和2005年7月用以增资的债权是真实、有效的。发行人股东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两次以债权增资的行为是当时所有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自实施至今，未因此发生过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且上述增资得到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股东蔡东青、蔡晓东、蔡懿欣两次以债权对发行人的增资未违反当时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和禁止性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彭雪峰".

彭雪峰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申林平".

申林平

申林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雷".

张雷

张雷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